

关于德阳市 2025 年度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 (参照管理工作人员)补充录用递补体检 等事宜的公告

按照《四川省 2025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参照管理工作人员)补充录用公告》要求,现将体检等事宜公告如下:

一、参加递补体检人员

德阳市 2025 年度市、县、乡党政机关(含参照管理单位)考录公务员和参照管理工作人员递补进入体检人员,以电话形式告知。

二、体检的项目和标准

体检的项目和标准按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 号)等规定执行。体检工作实施前,国家出台新的体检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中组发〔2021〕12 号)的有关规定,报考者有隐瞒影响录用的疾病或者病史以及其他妨碍体检工作正常进行的行为,由招录机关或者公务员主管部门终止其录用

程序；有交换、替换检验样本等行为的，由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五年内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有串通作弊、让他人顶替体检等行为的，由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终身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三、体检时间安排

体检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请参加体检人员务必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08:30 前，到中共德阳市委门口（德阳市长江西路一段 12 号）统一集中检录。体检检录时请考生携带本人有效期内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不含过期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2 寸近期免冠彩色标准证件照 1 张，准备 550 元现金体检费用或余额足够的银联储蓄卡，体检当天医院按实际费用收取。

参加体检人员须按照本公告指定的体检日期、体检集合时间及集合地点统一集合参加体检，逾期逾时未到者均按弃权处理，取消体检及录用资格。

四、体检结果及复检

（一）在体检项目检查完毕后，主检医师认为还需要做进一步检查方能做出判断的，由体检实施机关安排考生按有关规定进行进一步检查。招录单位或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复检要求，复检只进行一次，只复检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需复检或进一步检查的考生须向中共德阳

市委组织部公务员一科（德阳市长江西路一段 12 号 410 室）提出复检或进一步检查书面申请（可发送扫描件或照片至邮箱：gwy0838@163.com）。

（二）复检和进一步检查相关事宜另行通知，请予以关注。

五、注意事项及要求

（一）考生体检前注意调节好饮食与休息，勿熬夜，禁饮酒及进食高油、高盐、高糖食品，避免剧烈运动。体检当日需进行采血，B 超等检验，请在受检前禁食、禁水 8—12 小时。需检查矫正视力的考生，请自备合适的框架眼镜（勿戴隐形眼镜）。

（二）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怀孕者，事先告知医护人员，勿作 X 光检查。

（三）建议体检当天着轻便服装，不穿戴金属配饰及有金属饰物衣裤，请勿携带贵重物品参检。

六、体检纪律

考生体检时要遵守以下纪律，一经发现违反纪律的，取消体检及录用资格：

（一）考生如携带手机、电子手表等电子通讯设备，必须在体检检录时关闭电源上交统一保管。

（二）体检采取入闱封闭的方式进行管理，体检考生不得由他人跟随、陪检。

（三）考生体检时要记住自己的编号，体检时不得透露本人姓名等信息，不得与外界联系。

（四）体检中紧跟带队人员，服从安排。

（五）严禁考生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并按要求如实填写体检表上的相关信息并回答有关询问，不得隐瞒病史。

（六）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切勿漏检。

政策咨询电话：0838－2304914

中共德阳市委组织部

2025 年 10 月 11 日